

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6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推动放得更开，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一）全面清理规范涉企证照事项。依法清理规范涉及企业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对于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企业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以及可以通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达到原设定涉企证照事项目目的的，逐步取消或改为备案。严禁将备案管理事项变相作为行政审批项目实施。一律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没有按法定程序设定的涉企证照事项。依据法律法规、国务院和省政府文件规定，严格执行省政府动态公布的《安徽省工商登记后置审批事项目录》。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牵头，市编办、市法制办、市发展改

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市政务公开办等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全面实施“多证合一”改革。按照能整合的尽量整合、能简化的尽量简化、该减掉的坚决减掉的原则和“先易后难、循序渐进、分批整合、分类推进”方式, 在企业 and 农民专业合作社“五证合一、一照一码”和个体工商户“两证整合”改革基础上, 将信息采集、记载公示、管理备查类的一般经营项目涉企证照事项, 以及企业登记信息能够满足政府部门管理需要的证照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 被整合的证照不再发放, 实行“多证合一”, 实现企业“一照一码”, 各县区、园区, 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予以认可和应用。除关系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意识形态安全或属于国家部门审批权限的涉企证照事项外, 一律实行“并联审批、一网通办”, 全面推行“一窗受理、一次告知、一表登记、一站服务”。积极申报“证照分离”改革, 争取我市为全省试点市。(责任单位: 市工商局牵头, 市有关单位和县、区人民政府, 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全面试行个体工商户简易登记改革。放宽登记条件, 简化登记流程。口头申报, 及时办理。申请人可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到窗口, 口头申请即可。有条件的登记窗口可配备身份证验证机, 登记人员采用现场提取申请人身份信息和照片。申请人无需填写登记申请表, 口头申报经营范围等相关登记事项, 由登记人员现场录入相关登记信息后, 打印

出开业登记申请和审核所需的全部表单，申请人对申请表单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取消个体工商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人现场提供拟用字号，窗口登记人员根据《个体工商户名称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场进行名称查询，现场确定个体工商户字号。同城通办，打破区域限制。申请人可就近到同一登记机关管辖区域内，具备条件的任一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所）窗口办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审核合一，当场发照。注册登记受理人员与审查核准人员职责合并，由登记机关具有资格的受理人员对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事项依法进行受理、审查、核准，对符合规定的当场予以核准审批，发放营业执照。（责任单位：市工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和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有效释放场所登记资源。按照合法规范、便捷高效、宽进严管原则，全面简化登记手续。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申报承诺+清单管理制”，由申请人自主申报、自行承诺、自担责任。注册登记时需如实申报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信息，并填写承诺书。申请人对申报信息的合法性和真实性负责。登记机关对登记环节中的申请材料实行形式审查。允许无污染、不扰民、无安全隐患的行业，或办公场所与经营场所相分离，以及仅作为市场主体通讯联络功能使用的，可以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并实行清单管理，严禁违法设定禁止或限制注册登记区域。（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

（五）构建高效便捷的市场退出机制。按照便捷高效、公开透明、控制风险的原则，全面实施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开展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及时总结并在全市复制推广。对长期未履行年报义务、长期缺乏有效联系方式、长期无生产经营活动、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探索建立强制退出市场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达不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工程质量等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予以取缔，吊销相关证照。（责任单位：市工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和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管得更好，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六）大力推进安徽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应用。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和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大力推进安徽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的应用，落实登记信息“双告知”、涉企信息“双公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联合惩戒等改革举措，实现政府部门间业务协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平台汇集形成完整涉企信息链，建立完善全市市场主体“证照”信息库、监管数据库、信用记录库，为推进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协同监管、综合监管提供支撑。（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全面实施市场监管“双随机、一公开”。我市作

为全省“双随机、一公开”试点市，已全面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工作。各级执法检查机关要依法动态更新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随机抽查监管细则。除法律法规、国务院及其部门有特殊规定外，对市场主体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都要通过安徽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进行。根据我市制定的“双随机、一公开”办法，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大力实施部门联合检查，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1次性完成，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综合会诊”，降低监管成本，提高执法效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工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全面实行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制定全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制度，梳理公布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统一涉企信息归集格式规范。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与省、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2017年底前实现工商部门、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和无障碍交换。各县区、园区，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相关规定，及时将涉企信息通过同级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或安徽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归集至工商部门，由工商部门统一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有关单位和

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全面构建市场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市场主体失信联合惩戒办法，根据省政府的规定编制市场主体失信联合惩戒措施目录。各有关部门要实时、准确地对本领域市场主体失信行为进行认定、评价和处理，并将认定、评价和处理结果归集于企业名下，在办理市场准入、行政许可、资质认定、享受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公共资源交易、银行信贷、企业上市、劳动用工、产品质量、食品药品安全、授予荣誉称号等事项时，按照联合惩戒措施目录规定，对经营异常名录企业、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失信被执行人等失信主体，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责任单位：市工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市有关单位和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积极探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根据省政府制定的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办法，将市场主体信用风险等级分为守信、警示、失信、严重失信等4个类别。各职能部门依据信用等级和监管职能，对市场主体实施分类监管。对守信类市场主体，实施审慎监管，除大数据监测、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和转办交办等情形外，一般不主动实施执法检查；对警示类市场主体，通过公开违法记录、督促整改、案后回查等措施，实施警示和适度监管；对失信和严重失信类市场主体，列为重点监控对象，适用公开违法记录、案后回查、

责任约见、市场禁入等监管措施，实施严密监管。建立企业信用风险等级异议处理、信用修复和动态调整机制，鼓励市场主体提高信用级别、修复负面信用记录。（责任单位：市工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和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促进服务更优，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

（十一）全面促进小微企业发展。认真落实创业补助及税收金融扶持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发展和后续帮扶的支持力度，推进建立工商登记部门与省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登记制度对接机制，规范开展股权质押融资。建立小微企业监测点，采取不定期抽样监测和数据分析，实时掌握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各有关部门应将本部门、本系统出台的扶持小微企业政策以及涉小微企业信息，于政策出台和涉企信息产生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推送至小微企业名录系统（安徽）。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按地区、按行业向省、市、县区三级政府有关部门及时推送小微企业名录数据，并依托名录系统对全市小微企业发展情况进行数据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工商局、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市有关单位和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全面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以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为目标，加快构建全市一体化的网上政务平台，推进工商登记信息系统和市有关部门面向

企业、个人的各类业务审批系统的互联互通，实行“证照联办、并联审批、一网通办、信息共享”，有关涉企证照事项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反馈、网上信息归集，实现全区域、全类型、全业务网上办理。建成电子证照库和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打通数据壁垒，实现各部门、各层级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共享。从严控制个性化信息采集，凡是登记部门已经采集的企业基本信息和前序流程已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个人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和申请人重复提交；凡是应由行政机关及相关机构调查核实的信息，由部门自行核实，实现相同信息“一次采集、一档管理”。进一步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加快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政府信息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和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服务市场主体。充分发挥全市法人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安徽）以及安徽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等作用，加强大数据采集、开放和分析应用能力，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规律与特征，建立基于运用大数据条件下的市场监管服务体系。在工商登记、统计调查、质量监管、竞争执法、广告监测、电子商务、消费维权、基层管理服务等领域率先实施大数据示范应用工程，不断提升服务市场主体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

工商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和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园区，各有关单位要把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在突出位置，加强组织领导，实化工作举措，推动各项改革任务尽快落地见效。要加强统筹协调，凝聚改革合力，建好改革“总台账”，细化改革“施工图”，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要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责任，将商事制度改革纳入市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和市直部门综合考核范围。有条件的地方要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实现顶层设计和基层探索良性互动、有机结合。要及时总结经验，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做好改革经验总结推广、改革成效宣传引导工作，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各县区、园区，各有关单位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中的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2017年12月26日